

证券代码：603161

证券简称：科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华控股”）的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颀一期”）、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颀增富”）、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基金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2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华控股）股份 1323.8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2%，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，你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.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8%。该减持行为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，减持科华控股股票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减持过程中，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

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未在三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背了上述承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们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。同时，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范意识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及时告知股东尚颀一期、尚颀增富、扬州基金，尚颀一期、尚颀增富、扬州基金表示接受江苏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